

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

广西航院发〔2023〕179号

关于调整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了保证学校教学活动能够有序开展，以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依照教育部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教学制度要求，成立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开展、运行实施全过程、课堂教学质量等主要环节，进行全方位的监督、评估和指导。由于人员变动导致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不足，经各学院推荐和教学督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，补选了三名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，现将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调整后的组织结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在学校校长的领导下，依法对学校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。督促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校依法规范办学。
2. 引导学校确立学期学年目标和工作计划，协助学校贯彻落实学期学年目标管理。
3. 协助学校总结办学经验，挖掘办学特色。
4. 深入学校教育教学一线，搞好日常教育质量监测工作。督

导委员会成员要求每周深入课堂查课二次以上，全面掌握教师的授课情况，并对查课情况做好记录，定期向委员会负责人反馈。

5. 督、导结合，在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的同时，也要充分了解全体教师教学、科研、教学管理的应对能力，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辅助引导。

6. 列席有关会议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平时督导工作中的情况，建设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督导工作的建议和要求。

7. 对学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，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帮助学校解决一些实际问题。

8.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不良行为，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予以制止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9. 对被督导单位或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提出奖惩建议。

10. 积极参加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综合或专项督导评估活动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11. 按照教育督导规定的程序，开展督导活动后做好情况记载，年终存档。

12. 履行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鲁明

副主任：刘三发

委员：谢汝宣 梁森 杨乐 罗文竹 陈国萍

韦忠恩 刘元粉 韦永豪 韦献雅 彭芷婷

曾小丹

秘书处：柏国春

特此通知

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

2023年10月8日



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